浙中大发〔2014〕111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医院，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14年11月26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是高校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开展高质量科研的主要力量，其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以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水平将直接影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影响学科建设的成效。为充分体现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范围包括我校在职在岗的研究生导师，各校外培养单位在职在岗的研究生导师。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教书育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三方面。教书育人：主要包括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为人师表，遵纪守法，敬业爱岗，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和学术道德教育以及就业指导等方面；人才培养：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制定和实施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等方面的绩效；科学研究：主要包括科研论著、科研奖励、科研项目等方面的绩效。考核评议按《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进行。

三、考核原则

1.研究生导师考核应遵循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每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一般在考核年度的9-10月进行。

2.考核按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分类进行。既是博士生导师又是硕士生导师的，可按博士生导师身份参加考核，考核合格者不需再参加硕士生导师考核，若博士生导师考核不合格，须再次考核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四、考核组织

研究生导师的考核分为校院两级组织实施。学校成立由研究生处为主，人事处、科研处及医院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导师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办法的制定，整体考核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日常工作由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负责。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导师考核小组，成员由学院自定，负责本院所属导师的考核工作，提出评定等级意见。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学位委员会审定考核最后结果。

五、考核程序

1.个人总结及自评：研究生指导教师依据本人德才表现、学识水平和履行职责情况，对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总结及自评，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见附件2）。

2.学院评议：研究生导师所属学院应根据被考核者的工作实绩及自评情况，对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及考核等次意见填入《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经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

3.学校考核：校研究生导师考核小组对学院考核结果进行审议，确定考核等次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考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并发文公布。

六、考核结果

1.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2.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者，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三年）具备招收相应类别（博士/硕士）研究生资格；考核为优秀者，可在招收名额上予以适当倾斜；考核不合格者，自考核次年起，暂停招收研究生；学校给予一次补考核机会，考核合格可恢复招收研究生资格，有效期限至下一次学校考核。

3.若连续两个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无故不参加考核者，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自动不具备指导研究生资格；连续两次不参加考核者，则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被取消资格者，需按学校新增导师条件及有关程序重新遴选。

七、工作要求

1.导师考核每三年为一个周期，考核材料统计时间截止到考核当年度的8月31日。各学院负责对每位导师的研究生指导工作进行审定、考核并确定其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处进行学校考核。

2.导师考核工作不允许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考核等级定为不合格。

3.已离职人员或超龄导师仍有带教者，一般应参加考核。考核期内身患严重疾病、无法履职达一年以上的导师原则上不参加考核。其他个别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者，需本人出具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批，报学校研究生处审定。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试行）》（浙中大发〔2011〕130号）同时废止。

附件：1.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2.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

3.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学生评价表

附件1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 **备注** |
| 1.教书育人  （15分） | 1.1关心学生  成长  （5分） | A级（4-5分）：全面关心学生成长，经常了解学生思想政治情况、学业状况及心理状态，关心学生生活，经常性开展就业指导，对学生要求严格  B级（2-3分）：关心学生成长，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和学业状况  C级（0-1分）：对学生基本情况不了解，与学生接触少 | | 学生评，学生评价表见附件3 |
| 1.2学生获奖  （5分） | A级（4-5分）：学生获省级荣誉或奖励  B级（2-3分）：学生获校级荣誉或奖励  C级（1分）：学生无获得任何荣誉或奖励 | | 荣誉指获得优秀党（团）员、优秀毕业生及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或积极参加研究生学术文化活动得奖者 |
| 1.3学生考勤及  劳动态度  （5分） | A级（5分）：学生考勤好，劳动态度端正，职业道德高尚  B级（3分）：学生无无故缺勤现象，劳动态度和职业道德尚好  C级（1分）：对学生不考勤不严格 | |  |
| 1.4否决项 | 1.因导师指导不力，所带学生出现重大违反研究生基本学术事项  2.因导师指导不力，所带研究生出现重大事故或意外者 | | 带教多名研究生，凡出现1人违反学术规范或出现重大事故，按一票否决论 |
| 2.人才培养  （45分） | 2.1培养人数  （5分） | **博导：**  A级（4-5分）：培养博士研究生2人及以上  B级（3分）：培养博士研究生1人  C级（1-0分）：未培养博士研究生  **硕导：**  A级（4-5分）：培养硕士研究生3人及以上  B级（2-3分）：培养硕士研究生1-2人  C级（1-0分）：未培养硕士研究生 | | 1.研究生处随机抽检  2.加分项加分后总分不超过5分 |
| 加分项：每带教1个同等学力研究生并获得学位，加1分 | |
| 2.2培养计划  （5分） | A级（4-5分）：及时、合理制定培养计划，学生清楚培养目标、培养过程及各环节要求  B级（2-3分）：制定培养计划，按培养计划实施研究生培养  C级（0-1分）：培养计划混乱，学生对培养目标和要求不知晓 | |  |
| 2.3教学带教  (5分) | A级（4-5分）：承担理论课教学，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或开设大讲课、小讲课、病例分析及教学查房等2次/年  B级（2-3分）：承担理论课教学或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或开设大讲课、小讲课及病例分析等  C级（0-1分）：无理论课教学、开设学术讲座、主持教学查房等教学活动 | | 提供教学日历、学术讲座、小讲座、病例分析及教学查房等记录，供抽查 |
| 2.4专业实践  （5分） | A级（4-5分）：能及时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精心指导学生出色完成教学实践、专业实践、科研实践各环节，有完整的实践轮训计划  B级（2-3分）：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教学实践、专业实践、科研实践各环节，有实践轮训计划  C级（0-1分）：未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指导学生，学生未能如期完成教学实践、专业实践、科研实践各环节 | | 由学院考核，研究生处抽查得分为A的培养计划及培养手册 |
| 2.5专业能力  （5分） | 专业学位型 | A级（4-5分）：学生专业实践考核优秀，专业学位学生出科考试优秀，中期临床能力考试和临床能力结业考试均位于前50%  B级（2-3分）：学生专业实践考核合格，专业学位学生出科考试和中期临床能力考试合格，临床能力结业考试均位于前90%  C级（0-1分）：学生中期考核为跟踪培养或不合格，专业实践有不合格，专业学位学生出科考试、中期临床能力考试有不合格或临床能力结业考试位于后10% | 1.所带研究生1人以上的，按平均值计，但如有1个不合格的，得0分  2.考核周期内所带研究生为一年级者，该项不考核，给予B级(2分)  3.既带学术型又带专业学位型，取高分，不重复计分 |
| 学术型 | A级（4-5分）：开题报告平均分数≥90分；所带研究生在校期间平均发表1篇一级以上或2篇二级以上文章  B级（2-3分）：开题报告平均分数≥80分；所带研究生在校期间平均发表1篇二级以上文章  C级（0-1分）：开题报告分数＜80分 |
| 2.6学位论文  （10分） | A级（8-10分）：所带研究生均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盲审和答辩；获得省或校优论文奖项  B级（5-7分）：所带研究生均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盲审和答辩；遇国家论文抽检无不合格、省论文抽检分数≥75分、校论文答辩后抽检已按意见修改  C级（0-4分）：未能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盲审或答辩，或遇国家论文抽检出现不合格，或在省论文抽检分数＜75分，或校论文答辩后抽检仍未按意见修改 | | 首次盲审不通过指博士论文5个专家中超过2个认为论文不合格或需修改后答辩、硕士论文3个专家中超过2个认为论文不合格或需修改后答辩 |
| 2.7培养质量  （10分） | A级（8-10分）：中期考核优秀、就业率100%；所带研究生均获得毕业、学位证书  B级（3-7分）：通过中期考核、就业率≥90%；所带研究生均获得毕业、学位证书  C级（0-2分）：中期考核为跟踪培养或不合格，或就业率＜90%，或出现课程不及格、处分等现象，或所带研究生因任何原因未取得毕业、学位证书等 | | 1.研究生在校期间获科研项目指以研究生主持的、以浙江中医药大学名义申请的科研课题  2.带教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SCI或EI收录的论文指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以浙江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3.如所带研究生未到中期考核阶段，折算中期考核合格，未到就业阶段，就业率折算为90%  4.如带教多名研究生，如出现1名研究生为C项范围，则按C项分数计，否则A、B项按最高分计  5.加分项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0分 |
| 加分项：  带教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校各类奖学金  带教研究生在校期间获科研项目  带教硕士研究生成功考取博士研究生  带教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SCI或EI收录的论文 | |
| 3.科研业绩  （40分） | 3.1在研项目  （25分） | **博导：**  A级（17-25分）：国家级1项或省部级2项及以上  B级（10-16）：省部级1项  C级（3-10分）：厅级项目2项  **硕导：**  A级（17-25分）：省部级1项或厅局级2项及以上  B级：（10-16分）厅局级1项或横向课题20万以上  C级（3-10分）：无厅局级项目、但参加省部级项目前三位 | | 1.所有业绩需在考核期内  2.须为项目主持人  3.横向项目须科研处备案  4.中医基础类专业（中医基础理论、方剂学、中医诊断学、中医医史文献、中医临床基础等）和护理学专业，主编国家级（教育部）本科生或研究生规划教材视同国家级课题，副主编国家级或者主编非国家级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规划教材视同省部级课题，主编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教材视同厅局级课题 |
| 3.2发表论文（著）  （15分） | **博导：**  A级（11-15分）：被SCI、EI收录的文章2篇或1篇影响因子3.0或一级刊物5篇及以上，或主编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规划教材  B级（6-10分）：一级刊物3篇或二级刊物5篇及以上或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规划教材任副主编  C级（1-5分）：一级刊物2篇或二级刊物4篇及以下  **硕导：**  A级（11-15分）：被SCI、EI收录的文章1篇或一级刊物3篇或二级4篇及以上或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教材任副主编  B级（6-10分）：一级刊物2篇或二级刊物3篇  C级（1-5分）：仅有二级刊物论文 | | 1.论文等级目录参见学校及省卫生厅制定的论文目录  2.通讯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3.国家级规划教材为教育部认定的教材  4.国家级名中医可抵2篇SCI或EI文章，省级中医可抵1篇SCI或EI文章  5.担任学术专著或全国性教材第一主编，相当于论文1篇（全部著作最多折算2篇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1篇） |
| 3.3获奖成果  （加分项） | 1.国家级奖励（前3，6分）  2.省部级科技奖励（前3，一等5分，二等4分，三等3分）  3.省级教学成果奖（前3，一等4分，二级3分，三等2分）  4.市厅级科研成果（前2名，一等3分，二级2分，三等1分）  5.省一级学会奖励（前2名，一等2分，二级1分，三等0.5分）  6.发明专利（前3，得2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前3，得0.5分） | | 累计“科研业绩”项总分不超40分 |
| 3.4否决项 | 1.未参加学校导师培训班或未获得培训证书  2.无厅局级课题、无省部级项目前三位  3.无二级以上文章 | | 出现任何一项，按一票否决论 |

说明：学术型导师总分85分以上者、专业学位型导师总分80分以上者，本次导师考核结果为优秀；60-8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指标中，有否决指标者视同不合格。

附件2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

**导师姓名： 所属学院： 工作单位： 带教专业： 层次：博导 /硕导 类型：学术型/专业学位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 **自评** | **院评** | **备注** | **填表说明** |
| 1.教书育人  （15分） | 1.1关心学生成长  （5分） | A级（4-5分）：全面关心学生成长，经常了解学生思想政治情况、学业状况及心理状态，关心学生生活，经常性开展就业指导，对学生要求严格  B级（2-3分）：关心学生成长，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和学业状况  C级（0-1分）：对学生基本情况不了解，与学生接触少 | |  |  | 学生评，学生评价表见附件3 | A级：学生评价分数≥95分得5分，90-94分得4分  B级：学生评价分数80-89分得3分，70-79分得2分  C级：学生评价分数60-69分得1分，60分以下得0分 |
| 1.2学生获奖  （5分） | A级（4-5分）：学生获省级荣誉或奖励  B级（2-3分）：学生获校级荣誉或奖励  C级（1分）：学生无获得任何荣誉或奖励 | |  |  | 荣誉指获得优秀党（团）员、优秀毕业生及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或积极参加研究生学术文化活动得奖者 | A级：获省级以上得4分，2人及以上得5分  B级：获1项校级荣誉得2分，2项及以上得3分  C级：无荣誉且无重大意外事故或意外，得1分，否则得0分 |
| 1.3学生考勤及  劳动态度（5分） | A级（5分）：学生考勤好，劳动态度端正，职业道德高尚  B级（3分）：学生无无故缺勤现象，劳动态度和职业道德尚好  C级（1分）：对学生不考勤不严格 | |  |  |  |  |
| 1.4否决项\* | 1.因导师指导不力，所带学生出现重大违反研究生基本学术事项  2.因导师指导不力，所带研究生出现重大事故或意外者 | |  |  | 带教多名研究生，凡出现1人违反学术规范或出现重大事故，按一票否决论 |  |
| 2.人才培养  （45分） | 2.1培养人数  （5分） | **博导：**  A级（4-5分）：培养博士研究生2人及以上  B级（3分）：培养博士研究生1人  C级（1-0分）：未培养博士研究生  **硕导：**  A级（4-5分）：培养硕士研究生3人及以上  B级（2-3分）：培养硕士研究生1-2人  C级（1-0分）：未培养硕士研究生 | |  |  | 1.研究生处随机抽检  2.加分项加分后总分不超过5分 | **博导：**  A级：2人得4分，3人及以上得5分  B级：带教1人得3分  C级：因招生名额原因未在考核周期内带教得1分，否则得0分  **硕导：**  A级：3人得4分，4人及以上得5分  B级：1人的2分，2人得3分  C级：因招生名额原因未在考核周期内带教得1分，否则得0分 |
| 加分项：每带教1个同等学力研究生并获得学位，加1分 | |  |  |
| 2.2培养计划  （5分） | A级（4-5分）：及时、合理制定培养计划，学生清楚培养目标、培养过程及各环节要求  B级（2-3分）：制定培养计划，按培养计划实施研究生培养  C级（0-1分）：培养计划混乱，学生对培养目标和要求不知晓 | |  |  |  | A级：及时、合理制定培养计划得4分，同时，学生熟悉培养计划情况得5分  B级：按时制定培养计划得2分，同时研究生能按培养计划进行培养得3分  C级：培养计划混乱，学生对培养目标和要求不知晓，得1分，不按时制定培养计划得0分 |
| 2.3教学带教  (5分) | A级（4-5分）：承担理论课教学，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或开设大讲课、小讲课、病例分析及教学查房等2次/年  B级（2-3分）：承担理论课教学或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或开设大讲课、小讲课及病例分析等  C级（0-1分）：无理论课教学、开设学术讲座、主持教学查房等教学活动 | |  |  | 提供教学日历、学术讲座、小讲座、病例分析及教学查房等记录，供抽查 | A级：承担理论教学，并开设讲座、查房等2次/年，得4分，教学效果好，理论课时超12学时/年、次数3次/年及以上，得5分  B级：承担理论课教学或开设讲座、查房等得2分，同时承担得3分  C级：无理论课教学、讲座或查房的得0分，如有其它教学活动得1分，但必须提供相关材料供学院认定 |
| 2.4专业实践  （5分） | A级（4-5分）：能及时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精心指导学生出色完成教学实践、专业实践、科研实践各环节，有完整的实践轮训计划  B级（2-3分）：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教学实践、专业实践、科研实践各环节，有实践轮训计划  C级（0-1分）：未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指导学生，学生未能如期完成教学实践、专业实践、科研实践各环节 | |  |  | 由学院考核，研究生处抽查得分为A的培养计划及培养手册 | A级：按照培养方案，精心指导培养各环，有完整轮训计划节得4分，同时，研究生各培养环节成绩名列前茅且培养手册填写完整得5分  B级：能按照培养方案对研究生各培养环节进行指导，同时有轮训计划节得2分，同时，能将各培养环节及时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得3分  C级：未按要求指导研究生按培养方案完成各培养环节，同时也未及时填写培养手册得1分，没有指导研究生完成培养环节得0分 |
| 2.5专业能力  （5分） | 专业学位型 | A级（4-5分）：学生专业实践考核优秀，专业学位学生出科考试优秀，中期临床能力考试和临床能力结业考试均位于前50%  B级（2-3分）：学生专业实践考核合格，专业学位学生出科考试和中期临床能力考试合格，临床能力结业考试均位于前90%  C级（0-1分）：学生中期考核为跟踪培养或不合格，专业实践有不合格，专业学位学生出科考试、中期临床能力考试有不合格或临床能力结业考试位于后10% |  |  | 1.所带研究生1人以上的，按平均值计，但如有1个不合格的，得0分  2.考核周期内所带研究生为一年级者，该项不考核，给予B级(2分)  3.既带学术型又带专业学位型，取高分，不重复计分 | A级：所带研究生考核全优秀，且有1人以上排名前20%得5分  B级：所带研究生考核全合格，且有1人以上排名前70%得3分  C级：出现不合格得0分 |
| 学术型 | A级（4-5分）：开题报告平均分数≥90分；所带研究生在校期间平均发表1篇一级以上或2篇二级以上文章  B级（2-3分）：开题报告平均分数≥80分；所带研究生在校期间平均发表1篇二级以上文章  C级（0-1分）：开题报告分数＜80分 |  |  | 2014年暂按开题通过和不通过考核，一次性通过的得3分；首次不通过再次开题通过得1分；再次开题仍不通过得0分 |
| 2.6学位论文  （10分） | A级（8-10分）：所带研究生均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盲审和答辩；获得省或校优论文奖项  B级（5-7分）：所带研究生均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盲审和答辩；遇国家论文抽检无不合格、省论文抽检分数≥75分、校论文答辩后抽检已按意见修改  C级（0-4分）：未能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盲审或答辩，或遇国家论文抽检出现不合格，或在省论文抽检分数＜75分，或校论文答辩后抽检仍未按意见修改 | |  |  | 首次盲审不通过指博士论文5个专家中超过2个认为论文不合格或需修改后答辩、硕士论文3个专家中超过2个认为论文不合格或需修改后答辩 | A级：获省级2篇或校级3篇得10分，省优1篇或校优2篇得9分，校优1篇或其它论文获奖得8分  B级：若未遇抽检的得6分；若遇省优论文抽检，得分≥85，得7分；若遇校论文答辩后抽检已按意见修改但达不到要求的，得5分  C级：未能一次性通过，经再次开题、盲审或答辩通过的得4分，仍未通过的或如遇国家抽检不合格或省论文抽检分数＜60分得0分，如遇省论文抽检分数≥60分或出现校论文答辩后抽检仍未按意见修改者，每出现1个研究生，在4分基础上减1分，最低至1分 |
| 2.7培养质量  （10分） | A级（8-10分）：中期考核优秀、就业率100%；所带研究生均获得毕业、学位证书  B级（3-7分）：通过中期考核、就业率≥90%；所带研究生均获得毕业、学位证书  C级（0-2分）：中期考核为跟踪培养或不合格，或就业率＜90%，或出现课程不及格、处分等现象，或所带研究生因任何原因未取得毕业、学位证书等 | |  |  | 1.研究生在校期间获科研项目指以研究生主持的、以浙江中医药大学名义申请的科研课题  2.带教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SCI或EI收录的论文指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以浙江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3.如所带研究生未到中期考核阶段，折算中期考核合格，未到就业阶段，就业率折算为90%  4.如带教多名研究生，如出现1名研究生为C项范围，则按C项分数计，否则A、B项按最高分计  5.加分项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0分 | A级：中期考核优秀、就业率100%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获得1个获校奖学金或厅局级以上课题加1分，每1个获国家奖学金或省部级以上课题加2分，硕士考取博士加1分/人；博士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影响因子2.0以上加1分/人、3.0以下加0.5分/人，硕士加1分/人  B级：就业率100%，中期考核合格，得7分；就业率≥95%，中期考核优秀，得6分；就业率≥95%，中期考核合格，得5分；就业率≥90%，中期考核优秀，得4分；就业率≥95%，中期考核合格，得3分；在上述基础上，每获得1个获校奖学金或厅局级以上课题加1分，每1个获国家奖学金或省部级以上课题加2分，硕士考取博士加1分；博士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影响因子3.0以上加1分/人、2.0以下加0.5分/人，硕士加1分/人  C级：中期考核不合格，出现处分或不能获得毕业或学位证书或就业率≤50%得0分；所带研究生出现1门不及格课得2分，每增加1门不及格减1分；跟踪培养或就业率＜90%得1分 |
| 加分项：  带教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校各类奖学金  带教研究生在校期间获科研项目  带教硕士研究生成功考取博士研究生  带教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SCI或EI收录的论文 | |  |  |
| 3.科研业绩  （40分） | 3.1在研项目  （25分） | **博导：**  A级（17-25分）：国家级1项或省部级2项及以上  B级（10-16）：省部级1项；C级（3-10分）  厅级项目2项  **硕导：**  A级（17-25分）：省部级1项或厅局级2项及以上  B级：（10-16分）厅局级1项或横向课题20万以上  C级（3-10分）：无厅局级项目、但参加省部级项目前三位 | |  |  | 1.所有业绩需在考核期内  2.须为项目主持人  3.横向项目须科研处备案  4.中医基础类专业（中医基础理论、方剂学、中医诊断学、中医医史文献、中医临床基础等）和护理学专业，主编国家级（教育部）本科生或研究生规划教材视同国家级课题，副主编国家级或者主编非国家级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规划教材视同省部级课题，主编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教材视同厅局级课题 | **博导：**A级：国家级1项或省部级2项得17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国家级项目加3分（如该项目为近3年新立项项目，则加4分），每增加1项省部级加2分（如该项目为近3年新立项项目，则加3分），如合计总在研经费达100万以上，加2分（总分不超25分）  B级：省部级1项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省部级加2分（如该项目为近3年新立项项目，则加3分），每增加1项厅局级课题加1分（如该项目为近3年新立项项目，则加2分），如合计总在研经费达50万以上，加2分（总分不超16分）  C级：厅局级2项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厅局级课题加1分（如该项目为近3年新立项项目，则加2分），如合计总在研经费达20万以上，加2分（总分不超7分）  **硕导：**A级：省部级1项或厅局级2项得17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国家级项目加3分（如该项目为近3年新立项项目，则加4分），每增加1项省部级加2分（如该项目为近3年新立项项目，则加3分），如合计总在研经费达30万以上，加2分（总分不超25分）  B级：厅局级1项或横向课题20万以上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厅局级课题或增加20万以上的横向课题加1分（如该项目为近3年新立项项目，则加2分），如合计总在研经费达10万以上（有横向课题的，总在研经费达40万），加2分（总分不超16分）  C级：无厅局级项目、但参加省部级项目前三位，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省部级项目前三位加1分 |
| 3.2发表论文（著）  （15分） | **博导：**  A级（11-15分）：被SCI、EI收录的文章2篇或1篇影响因子3.0或一级刊物5篇及以上，或主编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规划教材  B级（6-10分）：一级刊物3篇或二级刊物5篇及以上或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规划教材任副主编  C级（1-5分）：一级刊物2篇或二级刊物4篇及以下  **硕导：**  A级（11-15分）：被SCI、EI收录的文章1篇或一级刊物3篇或二级4篇及以上或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教材任副主编  B级（6-10分）：一级刊物2篇或二级刊物3篇  C级（1-5分）：仅有二级刊物论文 | |  |  | 1.论文等级目录参见学校及省卫生厅制定的论文目录  2.通讯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3.国家级规划教材为教育部认定的教材  4.国家级名中医可抵2篇SCI或EI文章，省级中医可抵1篇SCI或EI文章  5.担任学术专著或全国性教材第一主编，相当于论文1篇（全部著作最多折算2篇论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1篇） | **博导：**  A级：在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篇SCI或EI收录的文章加3分（影响因子3.0以上则加4分），一级文章加2分，主编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规划教材加3分，但总分不超15分  B级：在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篇一级刊物发表文章加2分，每增加1篇二级文章加1分，副主编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规划教材加2分，但总分不超10分  C级：在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篇一级文章加2分，每增加1篇二级文章加1分  **硕导：**  A级：在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篇SCI或EI收录的文章加3分（影响因子3.0以上则加4分），一级文章加2分，二级文章加1分，主编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规划教材加3分，副主编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规划教材加2分，但总分不超15分  B级：在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篇二级文章加1分，副主编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规划教材加2分，但总分不超10分  C级：在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篇二级文章加1分，三级文章加0.5分，但总分不超5分 |
| 3.3获奖成果  （加分项） | 1.国家级奖励（前3，6分）  2.省部级科技奖励（前3，一等5分，二等4分，三等3分）  3.省级教学成果奖（前3，一等4分，二级3分，三等2分）  4.市厅级科研成果（前2名，一等3分，二级2分，三等1分）  5.省一级学会奖励（前2名，一等2分，二级1分，三等0.5分）  6.发明专利（前3，得2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前3，得0.5分） | |  |  | 累计“科研业绩”项总分不超40分 |  |
| 3.4否决项\* | 1.未参加学校导师培训班或未获得培训证书  2.无厅局级课题、无省部级项目前三位  3.无二级以上文章 | |  |  | 出现任何一项，按一票否决论 |  |

说明：学术型导师总分85分以上者、专业学位型导师总分80分以上者，本次导师考核结果为优秀；60-8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指标中，有否决指标者视同不合格。

导师本人签字： 所属学院领导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所属学院（盖章）

附件3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学生评价表

学院 导师姓名

亲爱的研究生您好，此评分表涉及导师考核，为匿名评价，请按实际情况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题目 | 选项（请在相应空格内打√，并计算总分） | | | | |
| 满意  10分 | 基本满意  8分 | 一般  6分 | 不太满意  4分 | 不满意  2分 |
| 1 | 导师对工作负责，平时对我们关心、爱护、尊重。 |  |  |  |  |  |
| 2 | 导师素质优良，以身作则，能指导我的个人发展。 |  |  |  |  |  |
| 3 | 导师熟悉学位条例、研究生培养流程及教学管理制度。 |  |  |  |  |  |
| 4 | 导师的指导方法得当。 |  |  |  |  |  |
| 5 | 导师经常性开展学术道德教育。 |  |  |  |  |  |
| 6 | 导师经常性开展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关注就业进程。 |  |  |  |  |  |
| 7 | 导师指导查询、阅读、综合文献资料。 |  |  |  |  |  |
| 8 | 导师指导发表论文情况。 |  |  |  |  |  |
| 9 | 导师指导实践带教情况。 |  |  |  |  |  |
| 10 | 总的来说，我对导师的教育教学、管理等综合情况感到满意。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抄送：纪委，各党总支（党委），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 浙江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1月27日印发 |